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李建青、安广实、陈俊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现金收购曲阜天利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0612.2 万元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52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余齐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